

# 威海市应急管理局

---

威应急函字〔2020〕2号

## 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企业和烟花爆竹经营单位 安全生产集中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市应急管理局，国家级开发区安监处，南海新区安监办：

现将《危险化学品企业和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安全生产集中整治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威海市应急管理局

2020年1月7日



# 威海市危险化学品企业和烟花爆竹经营单位 安全生产集中整治实施方案

为推动我市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结合《全市安全生产集中整治实施方案》（威安发〔2019〕29号）要求，市应急局组织组织开展为期半年的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安全生产集中整治。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深刻汲取近期安全事故教训，坚决整治安全发展理念不牢、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不到位、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不深入不具体，以及危险化学品源头管理失控、监管责任悬空、本质安全水平低下、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三违”现象突出和事故隐患反复出现、安全管理制度不落实等问题。突出危险化学品企业和烟花爆竹经营单位重点时段、重点环节、重点部位，充分认识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及烟花爆竹销售旺季存在的安全风险，全面排查和整治安全隐患，建立健全安全风险隐患和突出问题自查自纠长效机制，严防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确保全市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 二、整治内容

### （一）应急管理（安监）部门层面

**1.政治站位不高问题。**对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领会不深，对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重要性认识不足，对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安全生产不研究、不部署、不督办，思想麻痹，存在畏难和侥幸心理，在抓落实上存在差距。

**2.源头管理失控问题。**危险化学品企业和化工园区风险隐患

排查“两个导则”不落实；化工企业和园区外部安全防护距离不符合标准要求、不做安全风险评估。

**3.重大安全风险不明问题。**对本辖区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安全风险排查不全面、不彻底，对重大安全风险不掌握、不了解，也没有制定和落实有针对性的管控措施。

**4.组织隐患排查不扎实问题。**组织本辖区事故隐患排查不深入、不全面，对风险隐患视而不见，安全整治走形式、走过场，整改问题没有盯住不放，特别是隐患排查治理没有形成有效机制。

**5.应急管理不到位问题。**应急预案管理不到位，没有制定不到位，没有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应急装备和物资保障不力，对应急队伍管理不到位。

**6.监管执法宽松软问题。**开展“打非治违”不扎实、不认真，辖区非法生产、经营和建设问题突出、屡禁不止；不能正确处理“放管服”的关系，只放不管或简单化限制执法，放松对企业的安全监管；对企业负责人法制教育不到位，开展执法检查不严不实不深入，对违法违规企业不敢动真碰硬，该停不停、该关不关，放任违法企业一路“整改”、一路“绿灯”，长期“带病”生产。

**7.信息化监管平台建设滞后问题。**推进危险化学品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道路运输全过程信息化监管系统建设不力、工作进展迟缓。

**8.安全监管能力不足问题。**对安全生产监管部门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机构建设重视程度不够，统筹协调各方面支持安全生产工作不力，安全生产基础建设和监管能力建设有差距，安全监管力量摊薄，危险化学品监管专业人员配比达不到75%，危险化学品专业监管能力不足。

## （二）企业层面

**1.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问题。**企业主要负责人（包括实际控制人）和安全管理人員未经考核合格，特种作业人員学历不符合要求和未持证上岗；企业从业人員未经安全培训教育，采用新工艺、新设备以及新进、转岗員工未按规定培训考核合格上岗作业，以及岗位实操能力和应急处置能力等不符合安全生产要求。

**2.预案管理不到位问题。**企业应急预案编制前未进行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应急预案的针对性、操作性不强，未按《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及时进行修订，应急预案未经评审并向有关部门备案。

**3.应急演练不到位问题。**企业应急救援装备配备不足，未按规定组织开展应急预案、应急知识、自救互救和避险逃生技能培训活动，操作人员不了解应急预案内容，不熟悉应急职责、应急处置程序和措施；未制定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未按规定频次组织综合、专项及现场应急预案演练，未撰写评估报告对演练效果进行评估，未开展每三年一次的应急预案评估。

**4.动火、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不规范问题。**企业未按标准制定特殊作业管理制度，作业票填写不规范；特殊作业未做风险分析，未进行现场安全交底；现场作业未认真执行特殊作业安全管理制度，动火、受限空间等作业未按时限要求进行可燃气体、有毒气体、氧含量等分析；受限空间作业未采取相应的安全警示或硬隔离措施。

**5.开停车、试生产和变更管理不严格问题。**企业试生产未严格执行《山东省化工装置安全试车工作规范》，未按规定及时向属地应急管理部门报告开停车、试生产方案；企业未建立和落实变更管理制度，未对工艺技术、设施设备、人员和管理的变更实

施风险辨识和管控措施，未对变更实施情况进行验收并形成报告，未建立变更管理档案。

**6.“三违”现象突出问题。**企业未组织落实《山东省危险化学品企业反“三违”行动指南（试行）》，未开展反“三违”行动，“三违”问题突出，安全生产奖惩管理相关制度中未对各类“三违”行为明确惩戒措施并抓好落实。

**7.事故隐患源头治理不到位问题。**企业未组织落实《山东省危险化学品企业事故隐患源头治理要素管理指南（试行）》，未制定实施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落实事故隐患源头治理措施，未将事故隐患源头治理情况纳入绩效考核，导致隐患重复出现、甚至边排查整改边产生隐患。

**8.本质安全水平低下问题。**企业构成一、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罐区未实现紧急切断功能，涉及毒性气体、液化气体、剧毒液体的一、二级重大危险源未配备独立的安全仪表系统；企业在役化工装置未经正规设计且未进行安全设计诊断；精细化工企业未按要求开展反应风险评估；高危场所未落实“自动化换人、机械化减人”要求。

**9.重点装置、关键设施管理不到位问题。**企业危险化工工艺的自动控制、紧急停车系统失效，安全联锁擅自停用；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未检验或检验不合格，安全阀、爆破片等安全附件未按要求检验和投用；可燃和有毒有害气体泄漏报警系统未正常投用运行；危险化学品储存管理不符合要求；未认真落实“一书一签”要求；冬季未落实生产设备尤其是重大危险源防冻防凝措施，年末盲目抢产量抢进度。

**10.工艺操作规程执行不严格问题。**企业工艺操作规程未按期修订，未在岗位放置操作规程文本；岗位操作人员对工艺指标、

操作规程掌握不熟练，工艺报警后未按规定及时有效处置和如实记录，未及时开展异常工况处置分析；未严格落实岗位安全风险防控措施。

**11.安全风险研判与承诺公告制度落实不到位问题。**企业执行领导干部带班制度不严格；不落实安全风险研判与承诺公告制度，未对生产装置、重大危险源的安全运行状态、高危生产活动及作业的安全风险可控状态等方面，进行安全风险研判并落实降低风险措施，不发布、虚假发布安全承诺公告。

**12.承包商管理不到位问题。**企业未建立承包商安全管理制度，未与承包商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承包商资质审核不严格；未对承包商施工作业人员开展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交底和安全教育，未对承包商作业进行全过程现场安全监督；未将承包商作业纳入统一安全管理，“以包代管、以罚代管”；违规出租或发包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

**13.安全标准化、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和运行走过场问题。**企业安全标准化和双重预防体系重建设、轻运行，将有关工作交给中介机构或者仅仅安排到安全管理部门去做，以编材料台账为主要内容，与实际安全管理脱节，形成“两张皮”，对提高安全管理水平起不到实际作用。

**14.安全生产责任制不健全、不落实问题。**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履职不到位，未层层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覆盖不全、不符合企业实际，未根据岗位职责落实“一岗双责”要求；未建立完善企业安全生产责任考核制度，安全生产制度建设不完善、缺失，企业未按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奖惩措施。

**15.问题隐患整改不到位问题。**迎接建国 70 周年安全专项整

治行动中安全体检发现的问题和隐患，以及今年以来各类安全大检查中发现的问题隐患整改落实不到位，同类问题隐患重复出现，未对问题隐患整改实行闭环管理。

**16.烟花爆竹批发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的问题。**批发经营企业超许可范围经营及向零售点销售专业燃放类产品；在仓库存放不属于烟花爆竹的爆炸物等危险物品；将执法收缴的产品与正常经营的产品混存；存在储存超量、堆放超高以及通道堵塞现象；购买和销售未张贴流向登记标签的产品。

**17.烟花爆竹经营零售店（点）安全意识不强的问题。**存在私设仓库或储存场所的情况；存在异地经营、变相批发经营等非法经营行为；零售经营单位负责人应急处置能力不符合安全生产要求；存在违反“三严禁”的情况；最新出台的《烟花爆竹零售店（点）安全技术规范》落实不到位。

以上整治内容的检查清单和依据详见附件。

### 三、时间安排

集中整治从即日起至2020年5月底结束，分三个阶段开展。

#### （一）动员阶段（2020年1月10日前）

结合市政府安委会印发《全市安全生产集中整治实施方案》，对集中整治作出部署。各区市（含国家级开发区、南海新区，下同）应急管理（安监）部门结合当前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实际，深入分析本辖区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安全生产方面存在的短板弱项，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广泛宣传发动，对开展集中整治行动进行全面部署安排。各区市将实施方案于2020年1月10日前报送市应急局。

#### （二）集中整治阶段（即日起至2020年5月10日）

**1.政府部门自查（即日起至2020年2月29日）。**各区市应

急管理（安监）部门，要严格对照政府及部门层面的 8 项问题，深入开展自查自纠，列出存在问题清单，逐一制定和落实整改措施，并形成自查整改情况报告留存备查。

**2.企业自查（即日起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所有危险化学品企业和烟花爆竹批发企业要对照上述企业层面的安全生产问题，制定集中整治方案，由企业主要负责人牵头成立专门班子，深入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对检查发现的问题隐患要立即整改，暂时不具备整改条件的，按照资金、责任、时限、措施、预案“五落实”要求限期整改，检查结束后编制自查报告。实行“双签字、双备案”管理措施，企业集中整治方案和自查报告，都要由企业主要负责人签字确认，分别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前和 2020 年 2 月 17 日前，报所在地应急管理（安监）部门。

烟花爆竹常年经营零售店（点）只对照企业层面安全问题深入自查，并按照规定要求进行整改，2020 年 2 月 17 日前将自查报告报所在地应急管理（安监）部门。

**2.区市执法检查（2020 年 1 月 1 日至 5 月 10 日）。**各区市应急管理（安监）部门要对照整治重点，制定执法检查计划，组织执法检查队伍，吸收安全专家参加，采取“四不两直”暗访抽查与随机检查相结合的方式，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并对执法检查情况进行汇总统计，建立监管台账（见附件 4、附件 5）。期间，要坚持区别对待原则，对企业自查发现问题隐患且自行整改的，无论是否整改完成，都不予处罚；对未认真开展自查，执法检查过程中新发现的问题隐患，依法严格进行处罚。要严格落实“五个当场”“四个一律”处置措施，依法下达执法文书，实施问题隐患整改闭环管理。

**4.市级督查（即日起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结合省级督查，



在元旦、春节期间以及全国“两会”期间，市应急局适时对各区市部署开展集中整治和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工作、各项集中整治措施落实等情况进行督查、抽查。同时，将不定期进行明查暗访、突击检查，对自查自纠不认真、执法检查不严格的，视情采取通报、警示和提示等措施。

### （三）“回头看”阶段（2020年5月）

各区市应急管理（安监）部门对集中整治情况进行一次“回头看”，特别是对突出问题和重大隐患的整改实施跟踪督办、闭环管理，推动问题隐患整改落实；做好省政府安委会专项巡查反馈问题的整改落实，建立有力有效抓落实的工作长效机制，巩固提升整治成效。

## 四、工作要求

（一）落实全市安全生产集中整治措施要求。各区市应急管理（安监）要按照《全市安全生产集中整治实施方案》（威安发〔2019〕29号）要求，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安全生产集中整治工作的组织领导，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全面排查治理隐患，强化部门联动，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挂牌督办、责任追究、“黑名单”等制度，严格落实执法检查责任制，做好宣传引导工作。

（二）巩固迎接建国70周年专项整治行动成果。各区市应急管理（安监）部门要组织力量，对迎接建国70周年专项整治行动中危险化学品企业的安全“体检”报告及烟花爆竹经营单位检查情况进行归纳分析，梳理存在的共性问题及其产生的原因，列出共性问题隐患清单，指导和督促企业认真领会，举一反三，对照自查自纠，制定有针对性的防范措施，认真落实整改，并形成自查整改情况报告留存备查。

（三）实施“一园一策”“一企一策”治理措施。各区市应急管

理（安监）部门要按照应急部制定的《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试行）》和《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两个导则要求，将危险化学品企业按照危险性、安全生产条件和安全管理水平划分等级，实施有针对性的、差异化的监督管理，提高安全监管效能，建立科学有效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监管模式。对化工园区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按照“一园一策”“一企一策”治理整顿，有效降低安全风险，提升整体安全水平。

（四）加快安全监管信息化建设。各区市应急管理（安监）部门要以信息化推进应急管理现代化，建立危险化学品信息数据库，对集中整治发现的问题进行大数据分析，提高监测预警、监管执法和辅助指挥决策能力。要加快推进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2020年5月底前完成三、四级重大危险源企业数据接入。积极配合推动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全过程信息化监管工作，组织涉及装卸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等企业安装使用智能装卸系统。要组织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及时更新流向系统信息，并由所在地应急管理（安监）部门核实确认。

请各区市应急管理（安监）部门分别于2020年2月3日、3月3日、4月3日、5月4日、6月1日前，将开展危险化学品企业和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安全生产集中整治工作的总结及相关表格报市应急局。联系人：于海涛，电话：5234159，邮箱：yjjwhk@wh.shandong.cn。

附件:1.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集中整治检查清单和依据

2.应急管理（安监）部门自查整改台账

3. XXX公司“自查自纠”报告（模板）

4.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安全生产集中整治行动情况

汇总表

5.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安全生产集中整治行动情况  
问题隐患台账

附件 1:

## 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集中整治清单和依据

序号	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自查情况
1	政治站位不高问题	对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论述，没有认真学习贯彻落实；没有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没有认真贯彻落实《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深入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领域专项整治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山东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8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发〔2017〕29号）。	《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试行）》《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严禁投资建设“两低三高”化工项目的紧急通知》（鲁办发〔2019〕117号）。 《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试行）》《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 《山东省化工园区认定管理办法》（鲁政办字〔2017〕168号）。	
2	源头管理失控问题	危险化学品企业和化工园区风险隐患排查“两个导则”不落实； 化工企业和园区外部安全防护距离不符合标准要求、不做安全风险评估；		

序号	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自查情况
3	重大安全风险不明问题	对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排查不全面、不彻底，不了解、不掌握、针对性的管控措施。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8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发〔2017〕29号）。	
4	组织隐患排查不扎实问题	组织隐患排查不深入、不全面，对风险隐患视而不见，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没有针对性，走过场，整改不到位，特别是重大隐患，没有制定治理方案，没有制定应急预案；进行不定期应急演练；应急队伍管理不到位。	《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	
5	应急管理不到位问题	应急预案针对性不强，没有制定应急预案；应急演练不到位，没有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应急队伍管理不到位。		
6	监管执法宽松软问题	开展“打非治违”不扎实，不认真，不建设和经营、屡禁不止；对企业的执法检查，对违法企业不处罚，对违法企业不关停，对违法企业不整顿，对违法企业不关闭，对违法企业不取缔，对违法企业不吊销营业执照，对违法企业不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对违法企业不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对违法企业不列入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对违法企业不列入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对违法企业不列入重点监管企业名单。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办发〔2020〕16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鲁政办发〔2020〕29号）；《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关于深入开展打击非法生产经营行为专项行动的通知》（鲁应急发〔2018〕17号）。	

序号	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自查情况
7	危险化学品信息管理系统建设滞后问题	危险化学品运输全程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道路建设不力、工作进展迟缓。	《关于加强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全程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的指导意见》(鲁安发〔2019〕38号) 《关于加快推进危险化学品信息管理系统建设的指导意见》(安委办〔2019〕11号) 《关于落实国务院危化品安全监管部指导意见要求进一步推进行业重大危险源监测预警示范建设的通知》(鲁安办发〔2019〕44号)。	
8	安全监管专业能力不足问题	安监队伍力量不足，安监机构不健全，安监专业队伍结构不合理，安监队伍素质参差不齐，安监队伍专业能力不强，安监队伍整体素质有待提高。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推进的意见》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综合治地方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8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综合治地方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发〔2017〕29号)	
9	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问题	企业主要负责人(包括实际控制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经考核合格，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培训考核合格，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培训考核合格，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培训考核合格，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培训考核合格。	《安全生产法》;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 《山东省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省政府令260号); 《关于印发全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鲁安发〔2019〕22号)。	

序号	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自查情况
10	预案管理不到位问题	<p>企业应急预案编制前未进行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应急预案的针对性、操作性不强；未按《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及时进行修订，应急预案未经评审并向有关部门备案。</p> <p>企业应急救援装备配备不足，未按规定组织开展应急演练，自救互救和避险逃生技能培训，操作人员不了解应急预案内容，不熟悉应急职责、应急处置程序和措施；未制定应急演练计划，未按照演练效果进行评价，未开展每年一次的应急演练。</p>	<p>《安全生产法》；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p>	
11	应急演练不到位问题	<p>企业应急救援装备配备不足，未按规定组织开展应急演练，自救互救和避险逃生技能培训，操作人员不了解应急预案内容，不熟悉应急职责、应急处置程序和措施；未制定应急演练计划，未按照演练效果进行评价，未开展每年一次的应急演练。</p>	<p>《安全生产法》；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p>	
12	受限空间、动火、高处作业等特殊作业管理不到位问题	<p>企业受限空间作业审批制度未落实，未进行气体检测，未采取通风、隔离、监护等措施；动火作业审批制度未落实，未进行风险分析，未采取防火、防爆、防静电等措施；高处作业审批制度未落实，未进行风险评估，未采取防坠落、防物体打击等措施。</p>	<p>《化学品生产单位特殊作业安全规范》（GB30871-2014）； 《关于加强化工过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3〕88号）； 《化工企业工艺安全管理实施导则》（AQ-T3034-2010）； 《关于印发全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鲁安发〔2019〕22号）。</p>	

序号	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自查情况
13	开停车、和生产管理变更严格问题	企业试生产未严格执行《山东省化工装置安全试车工作规范》，未按照规定及时向属地管理部门报告开停车、试生产方案； 企业未建立和落实变更管理制度，和技术、设施变更风险辨识和管控措施，未对变更实施情况进行验收并形成报告，未建立变更管理档案。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山东省<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实施细则》（鲁安监发〔2018〕17号）； 《山东省化工装置安全试车工作规范》； 《关于印发全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鲁安发〔2019〕22号）。	
14	“三违”现象突出问题	企业未组织落实《山东省危险化学品企业反“三违”行动指南（试行）》，未开展反“三违”行动，“三违”问题突出，安全生产奖惩管理相关制度未对各类型“三违”行为明确惩戒措施并抓好落实。	《安全生产法》；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 《山东省危险化学品企业反“三违”行动指南（试行）》（鲁应急发〔2019〕73号）。	
15	事故隐患治理不到位问题	企业未组织落实《山东省危险化学品企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实施导则》（试行），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纳入绩效考核，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出现、甚至边排查边整改边生产隐患。	《安全生产法》；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6号）； 《山东省危险化学品企业事故隐患源头治理要素管理指南（试行）》（鲁应急发〔2019〕73号）。	



序号	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自查情况
16	本质安全水平低下问题	<p>构成一、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储罐区是否实现紧急切断功能；涉及毒性气体、液化气体、剧毒液体的一、二级重大危险源是否配备独立的安全仪表系统；</p> <p>在役化工装置是否经正规设计或进行安全设计诊断；</p> <p>精细化工企业是否按要求开展反应风险评估；</p> <p>高危场所未落实“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要求。</p>	<p>《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p> <p>《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总局令第45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城乡专项建设行动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2〕87号）； 《山东省&lt;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gt;实施细则》（鲁安监发〔2018〕17号）； 《关于开展化工装置的设计安全诊断工作的意见》（鲁安监发〔2011〕118号）。</p> <p>《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加强精细化工反应安全风险评估工作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7〕1号）； 《关于加强精细化工反应安全风险评估工作的通知》（鲁安监发〔2017〕124号）。</p> <p>《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开展“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科技强安专项行动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5〕63号）</p>	



序号	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自查情况
20	承包商管理问题	企业未建立承包商安全管理度，管理协未与承包商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承包商资质审核不严格；未对承包商安全技术交底有针对性教育，未对承包商作业全过程纳入统一管理；“以包代管、以罚代管”；违章出租或发包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	《安全生产法》； 《山东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第309号）； 《关于加强化工过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3〕88号）； 《关于印发全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鲁安发〔2019〕22号）。	
21	标准化和双重预防体系运行问题	企业安全标准化和双重预防体系建设、轻运行，将有关工作交给中介机构去做，以编材料台账为主要内容，与实际安全管理水平起不到实际作用。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AQ/T9006-2010)《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管理办法》(安监总办〔2014〕49号)； 《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体系通则》（DB37/T2882-2016）《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体系通则》（DB37/T2883-2016）； 《山东省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执法检查指南（试行）》（鲁安监发〔2018〕77号）。	
22	安全生产责任制健全、落实问题	企业主要负责人未层层签订责任书，未落实“一岗双责”；安全管理制度未覆盖岗位，未建立奖惩考核机制；考核、追责不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不到位。	《安全生产法》；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 《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	

序号	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自查情况
23	隐患排查不到位的问题	迎动中安今年隐患整改不到位的问题，未对问题隐患进行闭环管理。	《关于印发全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鲁安发〔2019〕22号）； 《威海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威安发〔2019〕13号）； 《威海市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威应急发〔2019〕19号）。	
24	烟花爆竹企业主体责任不到位的问题	批发零售库危险货物堆放和超范围经营及向仓库等正类产品；炸产品与超量、购买产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第65号）；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原国务院令455号）； 《烟花爆竹经营安全规定》（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令93号）。	
25	烟花爆竹零售店（点）安全意识不强的问题	存在非法经营、超量储存、混存、堵塞通道、张贴向经营场所、非零售、变零售、零售不符合“三严禁”的情况；最求；出新安	《烟花爆竹零售店（点）安全技术规范》（AQ4128—2019）； 《威海市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威应急发〔2019〕19号）。	

附件 2:

应急管理（安监）部门自查整改台账

区市	自查整改发现问题	后续整改措施	完成时限	已完成整改落实情况	备注

## 附件 3:

### XXX 公司“自查自纠”报告（模板）

根据《岁末年初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要求，2020 年 X 月 X 日，XXX 公司邀请安全专家 XXX（或第三方服务机构 XXX 公司）进行了自查自纠，现形成安全“自查自纠”报告如下：

#### 一、企业基本情况

XXX 公司，是一家危险化学品生产（或经营、使用<许可>）企业，《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或经营、使用许可）编号：XXXX，有效期满日为 20XX 年 X 月 X 日，许可范围为 XXX。企业成立于 20XX 年 X 月 XX 日，主要负责人为 XXX，分管安全负责人为 XXX，位于 XX 区 XX 镇 XX 路 X 号，现有员工 X 人，企业涉及的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工艺为 XX 工艺，涉及的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为 XX（XX 吨）、XX（XX 吨）……，构成（一、二、三、四）级重大危险源。

#### 二、自查自纠情况

##### 1.问题描述:.....

处置意见：.....

处置（整改）期限：.....

##### 2.问题描述:.....

处置意见：.....

处置（整改）期限：.....

##### 3.问题描述:.. ....

处置意见: .....

处置(整改)期限: .....

4.问题描述:.....

处置意见: .....

处置(整改)期限: .....

.....

以上自查自纠问题,XXX公司保证按照时间节点完成整改。

XXX公司

2020年X月X日

附件 4:

# 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安全生产集中整治行动情况汇总表

区市	自查自纠				执法检查			行政处罚						
	开展隐患排查 自查企业数量 (家)	已报送自 查自纠书 面报告的企业数 (家)	自查自纠发 现问题数量 (项)	已整改问题 隐患数量 (项)	检查企 业数量 (家)	发现问题 隐患数量 (项)	已整改问题 隐患数量 (项)	未整改 问题隐 患数量 (项)	重大安 全隐患 数量 (项)	责令暂时 停产停业 整顿(家)	(拟)立 案处罚的 企业数量 (家)	(拟)立案 处罚金额 (元)	暂扣 证照(家)	关闭 取缔(家)



附件 5:

## 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安全生产集中整治行动问题隐患台账

序号	企业名称	安全问题和隐患描述	检查人 (应急/安监)	整改措施	计划完成 时间	整改进度	责任人 (企业)	复查意见 (应急/安监)	复查责任人 (应急/安监)	复查 时间	备注

